

网络设备销售合同

销售方(甲方)：深圳市金和林科技有限公司

购货方(乙方)：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 2021-2-5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乙方向甲方购买及安装如下产品和服务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交换机	台	4	1450.00	5800.00	
2	交换机	台	29	190.00	5510.00	
3	交换机	台	154	620.00	95480.00	
4	路由器	台	125	166.00	20750.00	
5	寻线仪	台	15	240.00	3600.00	
6	摄像机	台	35	460.00	16100.00	
7	收发器	台	60	270.00	16200.00	
8	无线AP	台	61	690.00	42090.00	
					205530.00	
备注：以上价格含13%税						
合计	人民币贰拾万伍仟伍佰叁拾元整				¥ 205,530.00	

补充条款：

- 1 付款方式：现款！
- 2 保证所有产品原装正品，设备保修一年！
-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视同有效。
- 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国家相关法律为准。

甲方：深圳市金和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谢金九

帐号：1500009216875

开户行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城支行

电话：0755-82532246/13516408667

传真：0755-82532246

日期：2021-2-5

乙方：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签章：梁彬

账号：7559 2955 1610 70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

电话：0755-8523 2592

传真：

日期：2021-2-5